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1樓0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達工程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將由劉載望先生、富海霞女士、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及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不競爭契據(「經修訂契據」)的條款，以修訂及重列由劉載望先生、富海霞女士、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及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契據各自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與上述者有關或令上述者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蓋印、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連同根據上述文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相關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能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